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上訴字第272號

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朱芳國
朱林美雲

上二人共同

選任辯護人 許朝財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等違反公司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873號，中華民國107年12月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5年度偵字第1492號、第779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朱芳國、朱林美雲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各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均減為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如附表編號1「偽造署押欄」所示偽造之署押均沒收；又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各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如附表編號2「偽造署押欄」所示偽造之署押均沒收；又共同犯背信罪，各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各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朱芳國為址設桃園市○○區○○路○○○巷○號1樓「泉泓有限公司」（下稱泉泓公司）之登記負責人，其配偶朱林美雲為該公司之會計人員。朱芳國及朱林美雲竟先後為下列犯行：

（一）朱芳國為泉泓公司之登記負責人，為公司法第8條所稱之公司負責人及商業會計法第4條所稱之商業負責人。朱林美雲為泉泓公司之會計人員，為商業會計法所稱之主辦會計人員，朱芳國及朱林美雲因欲辦理泉泓公司之增資新臺幣（下同）710萬元及減資710萬元之變更登記事項，均

明知公司增資時應收之股款，股東應實際繳納，不得僅以文件表明收足，亦明知白台生、韓晶晶及陳盛裕未實際繳納增資股款，亦未同意可代為在股東同意書上簽名，仍共同基於公司應收之股款股東並未實際繳納，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行使偽造私文書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聯絡，由朱林美雲於不詳時間，指示泉泓公司不知情之員工於附表編號1所示民國95年11月17日之泉泓公司股東同意書上，簽署該公司股東「白台生」、「韓晶晶」及「陳盛裕」之簽名而偽造上開簽名，並由不知情之人分別於95年11月15日、同年月17日匯款400萬元及310萬元至泉泓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桃園分行帳戶，充作股款收足證明，並以上開帳戶之存摺影本作為股東繳納之存款證明，製成不實之泉泓公司由股東白台生、韓晶晶及陳盛裕等人均有繳納股款142萬元之股款繳納明細表，並製成不實之95年11月17日資產負債表，再委請不知情之會計師出具泉泓公司增資款710萬元業經收足之查核報告書，及全體股東同意減資710萬元彌補虧損之查核報告書後，連同其他申請文件，持向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下稱中部辦公室）申辦公司增資及減資登記，使該管承辦公務員審查認為形式要件均已具備，並於95年11月30日核准泉泓公司之增資710萬元及減資710萬元登記，將此不實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上，足生損害於主管機關對於公司變更登記管理之正確性、白台生、韓晶晶及陳盛裕。

（二）朱芳國及朱林美雲因欲辦理泉泓公司股東朱芳國及朱哲良各出資轉讓100萬元予白台生及韓晶晶之公司登記事項，明知白台生及韓晶晶未同意可代為在股東同意書上簽名，竟共同基於偽造私文書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聯絡，由朱林美雲於不詳時間指示泉泓公司不知情之員工於附表編號2所示102年2月22日之股東同意書上，簽署該公司股東「白台生」及「韓晶晶」之簽名而偽造上開簽名，嗣

持之向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表示上開出資轉讓業經泉泓公司全體股東同意，使該管承辦公務員審查認為形式要件均已具備，並於102年3月6日核准泉泓公司之股東出資轉讓登記，將此不實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上，足生損害於主管機關對於公司變更登記管理之正確性、白台生及韓晶晶。

(三) 朱芳國為泉泓公司之負責人，朱林美雲受僱於公司擔任會計人員，均為受泉泓公司委任處理事務之人，渠等明知於任職於泉泓公司期間，應善盡忠實誠信執行職務之義務，不得從事與公司利益衝突之行為。朱芳國與朱林美雲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及損害泉泓公司之利益，基於背信之犯意聯絡，另行成立「泉泓興業有限公司」（下稱泉泓興業公司），並於102年6月28日向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辦理設立登記，由朱林美雲擔任泉泓興業公司負責人，朱芳國擔任公司經理，承接泉泓公司原有員工，並使用泉泓公司之辦公設備，經營與泉泓公司相同之業務，使泉泓公司自102年起營收逐年衰退，自101年度之營業收入總額731萬808元至104年度僅剩6萬4,444元，致生損害於泉泓公司之財產利益。

二、案經白台生及韓晶晶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有明文。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之1至同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

5 第1項、第2項亦有明文規定。經查，本判決下列所引用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告朱芳國、朱林
美雲（下稱被告2人）及其等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均表示
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第95至96頁），本院審酌上開傳
聞證據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
疵，亦認以之作為證據要屬適當，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之5第1項之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

二、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顯示係公務員違背法
定程序所取得，亦無顯不可信之情況，且經本院於審理期日
逐一提示而為合法調查，自均得作為本案認定犯罪事實之證
據。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事實欄一、(一)部分：

上開事實，業據被告2人於原審、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原
審訴字卷第96頁，本院卷301至302頁），並據證人韓晶晶
於偵訊、證人白台生及陳盛裕於警詢、偵訊及原審證述在卷
（偵字第7790號卷第11至12、15頁反面至第17頁，偵字第14
92號卷第100、215至219、264、297頁反面至第298頁
，原審訴字卷第80至81頁、第83頁），且有泉泓公司變更登
記表、章程、股東同意書、繳納股款明細表、資產負債表、
帳外調整分錄彙總表、明細試算表、活期存款交易明細、委
託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減資明細表等證據在卷可稽（偵
字第1492號卷第9至29、66至67頁）。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
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二、事實欄一、(二)部分：

上開事實，業據被告2人於原審、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原
審訴字卷第96頁，本院卷第302至303頁），並據證人韓晶
晶於偵訊、證人白台生於警詢、偵訊及原審審理時證述在卷
（偵字第7790號卷第15頁反面至第17頁，偵字第1492號卷第
100、215至219、264頁，原審訴字卷第83頁），且有泉
泓公司變更登記表、章程、股東同意書等證據在卷可稽（

1492號偵卷第30至32頁），是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亦堪採信。

三、事實欄一、(三)部分：

訊據被告2人固供認成立泉泓興業公司，惟矢口否認有何背信犯行，均辯稱：泉泓公司因遭美國HKF公司倒債，經HKF公司提告訴訟，長期虧損，為避免泉泓公司長期虧損，因而成立泉泓興業公司，並未侵害泉泓公司之利益；辯護意旨稱：泉泓公司原來在虧損，泉泓興業公司成立後也一直在虧損，沒有任何獲利，又泉泓公司本身沒有其他營業的行為，除了代大陸公司採購台灣公司的設備、零件出口到大陸，製造商品後再由頂尖公司出售美國HKF，大陸公司的台籍員工均將勞健保掛在泉泓公司，所以支出一定要由泉泓公司支出，再由頂尖公司將支出部分彌補，所以關於員工移轉給泉泓興業的部分，也沒有造成泉泓公司或股東的損害。本案告訴人2人與被告2人合作關係，為合夥關係，就銷售產品的利潤，扣除成本後，一人一半，而非依泉泓公司所佔股份為利潤分配，顯見告訴人與韓晶晶均係被告2人借名登記泉泓公司的股東，泉泓興業的營業或員工其實都未造成泉泓公司及股東的損害云云（本院卷第87、305頁）。經查：

(一) 朱芳國為泉泓公司之登記負責人，泉泓公司於102年間登記之股東分別為朱芳國、朱林美雲、朱哲良、白台生及韓晶晶等5人；朱林美雲於102年6月間向中部辦公室申請設立登記泉泓興業公司並擔任負責人，股東為朱林美雲1人；嗣泉泓公司於105年7月1日起停止營業，並於105年10月7日經本院以105年度司字第5號民事裁定裁定解散等情，為被告2人所不爭執（偵字第1492號卷第230、266至267頁），並有泉泓公司之變更登記表、公司章程、分類帳、出口報單、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資產負債表、損益及稅額計算書、薪資明細表、勞工退保申報表、變更登記表、泉泓興業公司設立、勞保、健保投保申報表、財政部北區

01 國稅局桃園分局105年7月15日北區國稅桃園銷字第1053
02 160156號函、上開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桃園市政府10
03 5年11月21日府經登字第10590882640號函等證據在卷可
04 稽（偵字第1492號卷第30至31頁、第110至113頁、第12
05 6至142頁、第201至211頁、第292至293頁、第305
06 至309頁，原審訴字卷第68至77頁）。此部分事實，堪以
07 認定。

08 （二）次查：

09 1.被告朱芳國於警詢時供稱：泉泓公司在國外被倒帳，所以
10 我不得不另外成立新公司；泉泓興業公司經營項目也是出
11 口貿易、模具鑄件、生鐵方面的外銷，公司營業項目、客
12 戶跟泉泓公司也大多一樣，因為舊公司經營不善才成立新
13 公司等語（偵字第7790號卷第4頁）；於偵訊中供承：於
14 102年6月有成立泉泓興業公司；因泉泓公司被國外倒帳
15 1000多萬元，所以我們成立泉泓興業公司，做的業務相同
16 等語（偵字第1492號卷第230頁）、泉泓興業公司是102
17 年6月28日由朱林美雲所設，我是擔任經理；泉泓興業公
18 司經營項目包括鑄造買賣，跟泉泓公司差不多內容等語（
19 偵字第1492號卷第166至167頁）；於本院供稱：泉泓興
20 業公司成立之後，沒有自己購買資產設備，且把泉泓公司
21 所有員工全部轉到泉泓興業公司上班；泉泓興業公司成立
22 之後，泉泓公司沒有繼續營業等語（本院卷第297頁至30
23 0頁）。

24 2.被告朱林美雲於警詢時供稱：泉泓公司在國外被倒帳，所
25 以我不得不另外成立新公司；泉泓興業公司經營項目也是
26 出口貿易、模具鑄件、生鐵方面的外銷，公司營業項目跟
27 泉泓公司一樣，新公司客戶群有三分之一一樣等語（偵字
28 第7790號卷第8頁）；於偵訊中供稱：我有於102年6月
29 有成立泉泓興業公司等語（偵字第1492號卷第230頁）；
30 於原審供稱：泉泓興業公司是我擔任負責人，於102年6
31 月18日向經濟部辦理設立登記，泉泓興業公司有承接泉泓

01 公司原有的員工（原審訴字卷20頁）；於本院供稱：泉泓
02 興業公司成立之後，沒有自己購買資產設備，且把泉泓公
03 司所有員工全部轉到泉泓興業公司上班；泉泓興業公司成
04 立之後，泉泓公司沒有繼續營業等語（本院卷第297頁至
05 300頁）。

06 3.證人即被告2人之女朱淑真於偵訊時證稱：我有在泉泓興
07 業公司任職，做的業務內容與泉泓公司相同；泉泓興業公
08 司經營項目一樣是作鑄造產品，有百分之20是HKF遺留下
09 來的客戶，百分之80是我自己開發的客戶；當時因為泉泓
10 公司與HKF公司在洛杉磯有官司，要做一個區分，怕官司
11 延伸糾紛，所以朱林美雲另外成立泉泓興業公司；朱林美
12 雲負責財務，是負責人，朱芳國負責研發模具；泉泓興業
13 公司員工來源跟泉泓公司相同；大陸出貨工廠也跟泉泓公
14 司相同；泉泓興業公司有百分之80是原本的，百分之20是
15 新開發的；被告2人成立泉泓興業公司的目的就是避免風
16 險等語（偵字第1492號卷第298頁反面）；於原審復證稱
17 ：我有在泉泓公司任職，應該是101或102年轉到泉泓興業
18 公司，因為HKF公司告了泉泓公司，到了2012年第4季時，
19 雙方談了和解，當時為了避免公司曾有案子在，怕有後患
20 ，所以把泉泓公司關掉，另開了泉泓興業公司；泉泓興業
21 公司是負責臺灣幹部的薪水，還有我們要幫大陸工廠採購
22 等，此部分是從泉泓公司的業務轉過來；我在泉泓興業公
23 司也是做業務的工作，也是一樣的營運方式；泉泓公司、
24 泉泓興業公司員工都相同，泉泓興業公司成立後所使用的
25 辦公室設備全部都是從泉泓公司拿來或共用的，事實上就
26 是將泉泓公司換成泉泓興業公司經營而已；泉泓興業公司
27 成立之後，泉泓公司就沒有營運了；這兩間公司的業務我
28 記得轉的時候全部轉過去泉泓興業公司了等語（原審訴字
29 卷第87頁反面至第89頁反面）。

30 4.證人白台生於警詢證稱：我及妻子韓晶晶是泉泓公司的股
31 東，泉泓公司在台所有事物都是委託被告2人處理，我則

01 是負責公司海外業務，孰料我回台時才發現被告2人新成
02 立泉泓興業公司，經營項目、客戶與泉泓公司完全一樣，
03 在我不知情的狀況下牟取公司實際經營權等語（偵字第77
04 90號卷第16頁）。

05 5.證人韓晶晶於偵訊時證稱：104年9月我回台，撥打公司
06 電話，但電話已經不通，我打104查詢泉泓公司電話，接
07 線生說沒有這家公司，但有一家泉泓興業公司，所以我去
08 問被告朱林美雲為什麼公司電話改了，朱林美雲才跟我說
09 公司有變動等語（偵字第1492號卷第218頁）。

10 6.觀諸泉泓公司102、103、104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
11 公司之薪資支出分別為917,183元、990元、0元（偵字
12 第1492號卷第203、205、208頁），可知泉泓公司於泉
13 泓興業公司成立後，幾乎未支出薪資費用。是上開被告2
14 人供述及證人朱淑真證述泉泓興業公司成立後接收泉泓公
15 司之全部員工等情，堪以採信。

16 7.依泉泓公司之財產目錄（偵字第1492卷143頁），可知泉
17 泓公司確有資產包括：硬度機、空調設備、影印機、冷氣
18 機、電腦週邊、辦公傢具、電腦設備、辦公設備等資產；
19 復觀諸泉泓興業公司102至105年之資產負債表（本院卷
20 第118至124頁），關於公司機械設備、辦公設備、生財
21 器具等均為0元。則上開被告2人自承泉泓興業公司成立
22 之後，沒有購買資產設備等語，及證人朱淑真證述泉泓興
23 業公司成立後所使用的辦公室設備全部從泉泓公司拿來使
24 用等語，堪以採信。

25 8.綜上事證，可知被告2人未經股東白台生、韓晶晶之同意
26 ，成立泉泓興業公司，由被告朱林美雲擔任公司負責人及
27 1人股東，被告朱芳國擔任公司經理，泉泓興業公司並接
28 收泉泓公司之職員及辦公設備，經營相同業務，客戶亦有
29 重疊，且泉泓興業公司成立之後，泉泓公司因業務轉移，
30 而未實際營運等情，堪以認定。

31 （三）按刑法第342條背信罪之所謂「違背其任務」，係指違背

01 他人委任其處理事務應盡之義務（民法第535條），內含
02 誠實信用之原則，積極之作為與消極之不作為，均包括在
03 內，故是否違背其任務，應依法律之規定或契約之內容，
04 依客觀事實，本於誠實信用原則，就個案之具體情形認定
05 之（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2656號判決參照）。又背信
06 罪係因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之不法利益
07 ，或損害於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
08 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而成立。本罪為目的犯，其中
09 對於損害本人之利益，僅需對於未來予本人財產損害之事
10 實，有容認其發生之認識即可。而所謂「其他利益」，固
11 亦指財產利益而言。但財產權益，則涵義甚廣，有係財產
12 上現存權利，亦有係權利以外之利益，其可能受害情形更
13 不一致，如使現存財產減少（積極損害），妨害財產之增
14 加，以及未來可期待利益之喪失等（消極損害），皆不失
15 為財產或利益之損害；又所生損害之數額，並不須能明確
16 計算，祇須事實上生有損害為已足，不以損害有確定之數
17 額為要件（最高法院80年度台上字第2205號判決、87年度
18 台上字第3704號判決參照）。查泉泓公司於101年度營業
19 收入總額為731萬808元，嗣泉泓興業公司於102年6月
20 間成立後，泉泓公司於102、103、104年度營業收入總
21 額即逐年下滑594萬0697元、36萬7909元、6萬4,444元
22 ，有泉泓公司上開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可稽（偵字第14
23 92號卷第201、203、205、208頁），就此，證人朱淑
24 真於偵訊時證稱：泉泓公司於102年開始營收大幅下降，
25 是因為轉移，由泉泓興業公司接單、出口，不再由泉泓公
26 司出手等語（偵字第1492號卷第298頁反面），可知被告
27 2人於泉泓興業公司成立之後，因業務轉移，泉泓公司營
28 業收入總額逐年衰退，已致生損害於泉泓公司之財產利益
29 。又本案被告朱芳國擔任泉泓公司之負責人、被告朱林美
30 雲受僱擔任會計人員，均為受泉泓公司委任處理事務之人
31 ，其等未經泉泓公司之股東同意，即將泉泓公司之職員、

設備、業務轉移至新成立之泉泓興業公司，而停止執行泉泓公司之業務，顯見其等主觀上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及損害泉泓公司之利益，且對於上開行為損害泉泓公司之利益已有認識，而具有背信之故意甚明，自應成立背信罪。

(四) 被告2人雖辯稱：泉泓公司因遭美國HKF公司倒債，經HKF公司提告訴訟，長期虧損，為避免泉泓公司長期虧損，因而成立泉泓興業公司，並未侵害泉泓公司之利益云云。辯護意旨亦稱：泉泓公司原來在虧損，泉泓興業公司成立後也一直在虧損，沒有任何獲利，泉泓公司未受損害云云。惟查，泉泓興業公司成立後，泉泓公司之年度營業收入總額即逐年下滑，已如前述，是泉泓公司因此受有損害，已堪認定。又被告2人若認泉泓公司長年因訴訟而有虧損，而有結束營業、成立新公司之必要，本應依公司法相關規定由公司股東開會決議，並依相關規定辦理清算程序、解散登記。然被告2人捨此不為，竟於告訴人2人不知情之情況下，成立僅朱林美雲1人為股東之泉泓興業公司，並接收泉泓公司之職員、設備，經營相同業務，由此足認被告2人係以泉泓興業公司取代泉泓公司，而非僅單純避免泉泓公司長期虧損始成立泉泓興業公司，被告2人對泉泓公司未盡其忠誠之義務。是被告2人此部分之辯解，難認可採。

(五) 辯護意旨雖稱：泉泓公司本身沒有其他營業的行為，除了代大陸公司採購台灣公司的設備、零件出口到大陸，製造商品後再由境外之頂尖公司出售，大陸公司的台籍員工均將勞健保掛在泉泓公司，所以支出一定要由泉泓公司支出，再由頂尖公司將支出部分彌補，所以關於員工移轉給泉泓興業的部分，也沒有造成泉泓公司或股東的損害云云。惟查，泉泓興業公司成立後，因接收泉泓公司之職員、設備並經營相同業務，泉泓公司之年度營業收入總額因之逐年下滑，已如前述，難謂未造成泉泓公司之損害。再依被

01 告2人所述，泉泓興業公司承接泉泓公司之主要業務，縱
02 係在臺灣辦理採購，再出口至大陸公司（本院卷第90至91
03 頁），然此部分仍屬泉泓公司營收來源，泉泓興業公司既
04 接手辦理此部分業務，造成泉泓公司減少營收，自受有損
05 害。又姑不論泉泓公司原有職員勞健保如何支付，但泉泓
06 興業公司既接手泉泓公司全部職員，造成泉泓公司實際上
07 無法運作經營，自致生損害於泉泓公司之財產上利益。是
08 此部分辯護意旨，亦無可採。

09 （六）辯護意旨雖辯稱：被告2人與告訴人2人是合夥關係，就
10 銷售產品的利潤，扣除成本後，一人一半，而非依泉泓公
11 司所佔股份為利潤分配，顯見告訴人與韓晶晶均係被告二
12 人借名登記泉泓公司的股東云云。惟查，證人白台生於原
13 審證稱：我是泉泓公司之股東，這家公司的前身是兆耀有
14 限公司，是我跟我哥哥設立的，我跟朱芳國認識的時候，
15 朱芳國是吉芳工業社的負責人，朱芳國並沒有進出口的資
16 格，朱芳國在77年左右來找我，要我的東西拿去美國賣，
17 我到美國去拿到訂單，但是吉芳工業社沒有出口的資格，
18 所以就商量借用兆耀有限公司名義做出口，約兩年後，我
19 們賺到的錢，我們兩個同意拿這個錢去設立「泉泓有限公
20 司」。所以一開始設立股東就是朱芳國跟我，還有我們2
21 人的太太，我們四人各四分之一的股，出口到美國、歐洲
22 都是我的責任，我是負責外銷業務，朱芳國他們夫妻就負
23 責買東西交由我去外銷等語明確（原審訴字卷第82頁正反
24 面），核與證人韓晶晶於偵訊時證稱：泉泓公司成立時，
25 我和白台生都有出資，白台生負責美國的客戶聯絡等語（
26 偵字第1492號卷第217頁）相符，且依泉泓公司變更登記
27 表（同上偵卷第10頁），告訴人2人及被告2人確為公司
28 之登記股東，且出資額均為100萬元，堪認告訴人2人為
29 泉泓公司之股東甚明。辯護意旨空言否認告訴人2人為泉
30 泓公司股東，難以憑採。又民法第26條前段規定：「法人
31 於法令限制內，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並於民

法總則第二章「人」中，將自然人與法人並列，分別訂定於第一節及第二節，足認法人與自然人均為獨立之權利義務主體，法人得於法令限度內，享受獨立於自然人之財產權。又公司法第1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本法組織、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公司既為法人，於法令限度內，亦享有獨立之財產權。是以，依民法及公司法等相關法律之規定，法人與自然人之人格權與財產權本即各自獨立。從而，被告2人既任職於泉泓公司，受任為泉泓公司處理事務之人，本應忠實誠信執行業務，被告2人卻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及損害泉泓公司之利益，而為前揭違背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泉泓公司之利益，自該當於背信之犯行。是辯護人此部分之辯解，難認可採。

四、綜上，被告前揭就背信犯行所辯，無非係事後卸責之詞，委不足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叁、論罪：

一、事實欄一、(一)部分：

(一)按公司法於90年11月12日修正施行後，已將「公司申請設立、變更登記之資本額」事項，改由會計師負責查核簽證，及將應派員檢查等相關規定刪除。至於修正後公司法第388條雖仍規定「主管機關對於公司登記之申請，認為違反本法或不合法定程式者，應令其改正，非俟改正合法後，不予登記」，然僅形式上審查其是否「違反本法」或「不合法定程式」而已，倘其申請形式上合法，即應准予登記，不再為實質之審查。且公司之設立或其他登記事項如涉及偽造、變造文書時，須經裁判確定後，始撤銷或廢止其登記。則行為人於公司法修正後辦理公司登記事項，如有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即有刑法第214條之適用（最高法院96年度第5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另資產負債表乃商業會計法第28條第1項第1款所列之財務報表，而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以虛列股本之不正當方法，使公司或行號之資產負債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應成立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5款之罪。

(二) 核被告2人此部分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公司法第9條第1項之應收股款股東未實際繳納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罪、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5款之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罪及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被告2人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均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又被告2人就前揭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而朱林美雲為上開違反公司法第9條之犯行時，雖未具備泉泓公司負責人或商業負責人之身分，然其與具該特定身分之朱芳國共同實施上開犯罪，彼此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依刑法第31條第1項、第28條之規定，仍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2人利用不知情之人遂行前揭犯行，應論以間接正犯。再被告2明知公司應收之股款，並未實際繳納，仍偽造股東同意書，並製作不實結果之資產負債表，持之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其等所犯之上開4罪，僅有自然行為概念之一行為，且係基於一個意思決定為之，自應評價為一個犯罪行為，而上開4罪犯罪構成要件不同，其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較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

二、事實欄一、(二)部分：

(一) 核被告2人此部分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被告2人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均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又被告2人就前揭犯行，

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2人利用不知情之人遂行此部分犯行，應論以間接正犯。被告2人所犯上開2罪，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

(二) 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除本院上開認定有罪之部分外，公訴意旨另以被告2人亦於附表編號2之102年2月22日股東同意書偽造「陳盛裕」簽名，足生損害於陳盛裕云云，因認此部分亦涉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惟查，上開同意書並無「陳盛裕」之簽名，有上開股東同意書在卷可稽（偵字第1492號卷第32頁），且陳勝裕當時已非該公司股東，此觀諸該公司前揭變更登記表、股東同意書甚明，是檢察官此部分起訴事實不能證明，本應為無罪之諭知，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依起訴意旨，與被告前揭經論罪科刑之事實欄一、(二)部分，為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三、事實欄一、(三)部分：

核被告2人此部分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罪。被告2人就此部分犯行，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論。

四、被告2人所犯上開3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均應予分論併罰。

肆、撤銷改判及量刑之理由：

一、原審審理後，就事實欄一(一)、(二)部分，認為被告2人犯行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另就事實欄一(三)部分，認其等犯罪不能證明，而為無罪諭知，固非無見。惟①就事實欄一、(一)部分，原審漏未審酌適用中華民國九十六年罪犯減刑條例第2條第1項第3款、第7條規定減輕其刑，容有未洽；②就事實欄一、(一)部分，朱林美雲雖為泉泓公司之會計人員，但並非該公司之負責人，原審未適用刑法第3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認朱林美雲與公司負責人朱芳國論以共同正犯，而逕認朱林美雲構成違反公司法第9條之罪，亦有未洽；③就事

實欄一、(二)部分，檢察官起訴被告2人於102年2月22日股東同意書上偽造「陳盛裕」簽名部分，應為不另為無罪諭知，原審認檢察官此部分屬於誤載，容有未洽；④原審就事實欄一、(三)部分未予詳查，遽為被告2人無罪之諭知，容有未洽。檢察官上訴意旨固指摘就事實欄一、(一)、(二)部分，原審量刑過輕云云。惟量刑之輕重，屬於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一切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如無偏執一端，致明顯輕重失衡情形，不得遽指為不當或違法。查原審已於理由中說明審酌被告2人犯罪之品行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智識程度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顯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情狀，為刑之量定，既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則檢察官此部分上訴，為無理由，然檢察官上訴意旨另認就事實欄一、(一)、(二)部分給予被告2人緩刑不當，及原判決就事實欄一、(三)部分諭知無罪屬不當，為有理由（緩刑不當部分詳後述），且原判決尚有前揭可議之處，自應由本院撤銷改判。

二、量刑：

爰審酌被告2人為上開行使偽造私文書行為，除足生損害公眾及他人，並影響政府對公司之管理並危及社會經濟之穩定，且被告2人在泉泓公司任職期間，竟另成立泉泓興業公司，承接泉泓公司原有員工，並使用泉泓公司之辦公設備，經營與泉泓公司相同之業務，致生損害於泉泓公司財產上之利益，所為非是，惟念及被告2人並無犯罪之前案紀錄，素行良好，且犯後就事實欄一、(一)、(二)部分均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2人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就所犯事實欄一(一)至(三)部分，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被告2人所犯事實欄一、(一)之犯罪時間係在96年4月24日以前，合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罪犯減刑條例規定，且無不得減

刑事由，併依該條例第2條第1項第3款、第7條規定，均減其宣告刑二分之一，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就被告2人分別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又按緩刑為法院刑罰權之運用，旨在獎勵自新，祇須合於刑法第74條所定之條件，法院本有自由裁量之職權。關於緩刑之宣告，除應具備一定條件外，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始得為之。法院行使此項裁量職權時，應受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等一般法律原則之支配（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7994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2人共犯上開3罪，犯後復否認背信之犯行，迄今並未與告訴人2人和解、獲得原諒，是依上開情節，難認被告2人本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檢察官就此提起上訴為有理由，本院認不宜給予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三、沒收：

（一）按刑法第219條規定，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凡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論是否屬於犯人所有，苟不能證明已滅失，均應依法宣告沒收。經查，如附表所示文書均已因被告二人持向中部辦公室行使，而非被告二人所有，復非屬違禁物，自不得宣告沒收，惟其上如附表偽造署押欄所示偽造署押，係被告2人偽造之署押，不問是否屬於被告2人所有與否，均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

（二）次按「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為普世基本法律原則，犯罪所得之沒收、追繳或追徵，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原物或其替代價值利益），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以杜絕犯罪誘因，可謂對抗、防止經濟、貪瀆犯罪之重要刑事措施，性質上屬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著重所受利得之剝奪，然苟無犯罪所得，自不生利得剝奪之問題。查依泉泓興業公司於102至1054年度資產負債表（本院卷第118至124頁），可知泉泓興業公司之「本期損益」分別為：負339,490元、負2,464,646元、負

2,214,497 元、負 2,293,653 元，難認被告 2 人泉泓興業公司營業後，有何不法利得，自不生剝奪犯罪所得而應予沒收之問題，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369 條第 1 項前段、第 364 條、第 299 條第 1 項前段，公司法第 9 條第 1 項前段，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5 款，刑法第 28 條、第 216 條、第 210 條、第 214 條、第 342 條第 1 項、第 55 條前段、第 41 條第 1 項前段、第 51 條第 5 款、第 219 條，中華民國 96 年罪犯減刑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7 條、第 9 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陳師敏提起公訴，同署檢察官陳書郁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黃騰耀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 日
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許宗和
法官 文家倩
法官 顧正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 1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 1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莊佳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公司法第 9 條

公司應收之股款，股東並未實際繳納，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或股東雖已繳納而於登記後將股款發還股東，或任由股東收回者，公司負責人各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250 萬元以下罰金。

有前項情事時，公司負責人應與各該股東連帶賠償公司或第三人因此所受之損害。

第 1 項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記。但判決確定前，已為補正者，不在此限。

公司之負責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以犯刑法偽造文書印文罪章之罪辦理設立或其他登記，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由中央主管機關依職權或依利害關係人之申請撤銷或廢止其登記。

商業會計法第71條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60萬元以下罰金：

- 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 二、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滅失毀損。
- 三、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內容或毀損其頁數。
- 四、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 五、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4條

（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42條

（背信罪）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

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文書名稱	日期	偽造署押	備註
1	泉泓有限公司股東同意書	95年11月17日	偽造「白台生」、「韓晶晶」、「陳盛裕」署押各1枚	1492號偵卷第12頁
2	泉泓有限公司股東同意書	102年2月22日	偽造「白台生」、「韓晶晶」署押各1枚	1492號偵卷第32頁